

一、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

(一)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 转让新三板股票规定

1.非原始股：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2.原始股：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三) 北交所税收规定

1.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创新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入北交所上市后，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相关政策，暂按照现行新三板适用的税收规定执行。

2.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政策，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

二、个人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

(一)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二)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股权转让收入-股权原值-合理税费）*税率

(三) “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三、自然人股东没有实缴资本时如何计算个税

(一)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二) 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三) 如果自然人股东应以现金出资，但是没有实缴资本，那么未缴足资本的部分不得计入股权原值。

四、股权平价转让或者低价转让

(一)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1.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 2.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 3.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 4.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 5.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 6.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 1.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 2.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3.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 4.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